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101.04.26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管理學院國際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10.30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管理學院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本班)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學生抵免學分標準：

- 一、 本班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之課程均為英語授課課程，本國際班學生得以相同科目名稱及相同學分數之英語授課課程抵免學分。相同科目名稱及相同學分數之課程，僅能以英文授課之學分抵免中文授課之學分，中文授課之學分不可抵免英文授課之學分。
- 二、 本國際班學生之通識課程修習，需依照本班課程規劃表及學校修業規定，至多 30 學分得以中文授課學分認抵。
- 三、 英語授課之課程名稱相似但實質內容相同之課程抵免，得由本班主任裁奪認定。

第三條 本國際班學生欲進行學分抵免，需於轉入本學位學程之該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完成申請。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超過期限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四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要點經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實施，報請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